元史/卷176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一百七十五 ◄

元史卷一百七十六
列傳第六十三

► 卷一百七十七

曹伯啟　李元禮　王壽　王倚　劉正　謝讓　韓若愚　趙師魯　劉德溫　尉遲德誠　秦起宗

曹伯啟

曹伯啟字士開，濟寧碭山人。弱冠，從東平李謙游，篤於問學。至元中，歷仕為蘭溪主簿，尉獲盜三十，械徇諸市，伯啟以無左驗，未之信；俄得真盜，尉以是黜。累遷常州路推官，豪民黃甲，恃財殺人，賂佃客誣伏，伯啟讞得其情，遂坐甲殺人罪。遷河南省都事、台州路治中，御史潘昂霄、廉訪使王俣交薦，擢拜西臺御史，改都事。關陝自許衡倡道學，教多士，伯啟請建祠立學，以表其績，朝議是之。涇陽民誣其尹不法，伯啟覈實，抵民罪。四川廉訪僉事闊闊木，[1]以苛刻聞，伯啟糾黜之。

延祐元年，陞內臺都事，遷刑部侍郎。丞相鐵木迭兒專政，一日，召刑曹官屬問曰：「西僧訟某之罪，何為久弗治？」眾莫敢對，伯啟從容言曰：「犯在赦前。」丞相雖甚怒，莫之奪也。宛平尹盜官錢，鐵木迭兒欲併誅守者，伯啟執不可，杖遣之。八番帥擅殺，起邊釁，朝廷已用帥代之矣，命伯啟往詰其事。次沅州，道梗，伯啟恐兵往則彼驚，將致亂，乃遣令史楊鵬，單騎往喻新帥，備得其情，止奏坐前帥擅興罪，邊民以安。大同宣慰使法忽魯丁，撲運嶺北糧，歲數萬石，肆為欺罔，累贓鉅萬，朝廷遣使督徵，前後受賂，皆反為之游言，最後伯啟往，其人已死，喻其子弟曰：「負官錢，雖死必徵，與其納賂於人，曷若償之於官。第條汝父所賂之數，官為徵之。」諸受賂者皆懼，而潛歸

賂於其子，為鈔五百餘萬緡，民之逋負而無可理者，即列上與免之。出為真定路總管，治尚寬簡，民甚安之。

延祐五年，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歸報，著為令。尋拜南臺治書侍御史，因言：「揚清激濁，屬在臺憲，諸被枉赴愬者，實則直之，妄則加論可也。今訟冤一切不問，豈風紀定制乎？」俄去位。

英宗立，召拜山北廉訪使，時敕建西山佛宇甚亟，御史觀音（奴）〔保〕等，[2]以歲饑，請緩之；近臣激怒上聽，遂誅言者。伯啟曰：「主上聰明睿斷，是不可以不諍。」迺劾臺臣緘默，使昭代有殺諫臣之名，帝為之悚聽。俄拜集賢學士、御史臺侍御史。有詔同刊定大元通制，伯啟言：「五刑者，刑異五等，今黥杖徒役於千里之外，百無一生還者，是一人身備五刑，非五刑各底於人也。法當改易。」丞相是之，會伯啟除浙西廉訪使，不果行。

泰定初，引年北歸，優游鄉社，碭人賢之，表所居為曹公里。伯啟性莊肅，奉身清約，在中臺，所獎借名士尤多；為侍讀學士，考試國子，首取呂思誠、姚紱。雲南僉事范震言宰臣欺上罔下，不報，范飲恨死，伯啟具其事，書于太史。真州知州呂世英以剛直獲罪，伯啟白其枉，進擢風憲。其好彰善率類此。

天曆中，起伯啟為淮東廉訪使、陝西諸道行御史臺中丞，使驛敦遣，伯啟喟然曰：「吾年且八十，尚忘知止之戒乎！」終不起，一時被命者，因相繼去位，天下之士高之。至順三年，長子震亨，卒于毗陵，伯啟往拊之；明年二月，卒于毗陵，年七十九。有詩文十卷，號漢泉漫藁，續集三卷，行世。子六人，孫十人，皆顯仕。

李元禮

李元禮字庭訓，真定人。資性莊重，燕居不妄言笑。歷易州、大都路儒學教授，遷太常太祝，陞博士。定撰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昭睿順聖皇后、裕宗文惠明孝皇帝尊謚議，稱頌功德，體製溫雅。請謚圜丘，升祔太室，禮文多其所詳定。

元貞元年，擢拜監察御史，彈劾無所回撓。二年，有旨建五臺山佛寺，皇太后將臨幸，元禮上疏曰：

古人有言曰：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計，惟所見聞而不係職司者，獨宰相得行之，諫官得言之。今朝廷不設諫官，御史職當言路，即諫官也，烏可坐視得失而無一言，以裨益聖治萬分之一哉！伏見五臺創建寺宇，土木既興，工匠夫役，不下數萬，附近數路州縣，供億煩重，男女廢耕織，百物踊貴，民有不聊生者矣。

伏聞太后親臨五臺，布施金幣，廣資福利，其不可行者有五：時當盛夏，禾稼方茂，百姓歲計，全仰秋成，扈從經過，千乘萬騎，不無蹂躪，一也。太后春秋已高，親勞聖體，往復暑途數千里，山川險惡，不避風日，輕冒霧露，萬一調養失宜，悔將何及，二也。今上登寶位以來，遵守祖宗成法，正當兢業持盈之日，上位舉動，必書簡冊，以貽萬世之則，書而不法，將焉用之，三也。夫財不天降，皆出於民，今日支持調度，方之曩時百倍，而又勞民傷財，以奉土木，四也。佛本西方聖人，以慈悲方便為教，不與物競，雖窮天下珍玩奇寶供養，不為喜；雖無一物為獻而一心致敬，亦不為怒。今太后為國家、為蒼生崇奉祈福，福未獲昭受，而先勞聖體，聖天子曠定省之禮，軫思親之懷，五也。伏願中路回轅，端居深宮，儉以養德，靜以頤神，上以循先皇后之懿範，次以盡聖天子之孝心，下以慰元元之望。如此，則不祈福而福至矣。

臺臣不敢以聞。

大德元年，侍御史萬僧與御史中丞崔彧不合，詣架閣庫，取前章封之，入奏曰：「崔中丞私黨漢人李御史，為大言謗佛，不宜建寺。」帝大怒，遣近臣齎其章，敕右丞相完澤、平章政事不忽木等鞫問，不忽木以國語譯而讀之，完澤曰：「其意正與吾同，往吾嘗以此諫，太后曰：『我非喜建此寺，蓋以先皇帝在時，嘗許為之，非汝所知也。』」彧與萬僧面質於完澤，不忽木抗言曰：「他御史懼不肯言，惟一御史敢言，誠可賞也。」完澤等以章上聞。帝沉思良久曰：「御史之言是也。」乃罷萬僧，復元禮職。未幾，改國子司業，以疾卒，贈亞中大夫、翰林直學士、輕車都尉，追封隴西郡侯。子端，仕至禮部尚書。

王壽

王壽字仁卿，涿郡新城人。幼穎敏嗜學，長以通國字，為中書掾。既而用朝臣薦，入侍裕宗，眷遇特異。至元十九年，授兵部員外郎。二十二年，陞吏部郎中。二十四年，分置尚書省，遂革。二十八年，罷尚書省歸中書，復任吏部郎中。以壻康里不忽木柄用當

道，即自免去。明年，授大司農丞，不赴。

元貞二年，出為燕南河北道廉訪副使。大德二年，不忽木為中執法，復棄官歸。三年，授集賢直學士，秩滿，就陞侍讀學士，俄擢御史臺侍御史，論事剴切。六年二月，召壽奉香江南，徧祠嶽鎮海瀆。密旨：去歲風水為災，百姓艱食，凡所經過，採聽入對。使還，具奏：「民之利病，繫於官吏善惡，在今宜選公廉材幹、存心愛物者專撫字，剛方正大、深識治體者居風憲。天災代有，賑濟以時，無勞聖慮。惟是豪右之家，仍據權要，當罷其職，處之京師，以保全之，此長久之道也。」

初，壽與臺臣奏：「宰相內統百官，外均四海，位尊任重，不可輕假非人。三代以降，國之興衰，民之休戚，未有不由相臣之賢否也。世祖初置中書省，以忽魯不花、塔察兒、線真、安童、伯顏等為丞相，史天澤、劉秉忠、廉希憲、許衡、姚樞等，實左右之，當時稱治比唐貞觀之盛。迨至阿合馬、郝禎、耿仁、盧世榮、桑哥、忻都等，壞法黷貨，流毒億兆。近者，阿忽台、伯顏、八都馬辛、阿里等專政，煽惑中禁，幾搖神器。君子小人已試之驗，較然如此。臣願推愛君思治之心，邪正互陳，成敗對舉，庶幾上悟天衷，懲其既往，知所進退，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九年，參議中書省事。十年，改吏部尚書。

十一年，武宗即位，首拜御史中丞，未幾，更拜左丞，俄復拜御史中丞。至大二年三月，臥疾求代。三年夏，遷太子賓客、集賢大學士。秋九月卒，年六十。明年，贈銀青榮祿大夫、平章政事、上柱國、薊國公，謚文正。

王倚

王倚字輔臣，其先東萊人也。父永福，金末避地徙燕，為宛平著姓，富雄閭里。倚為人孝友樂易，重然諾；與人交，不苟合；讀書務躬行，不專事章句。世祖選良家子入侍東宮，時倚年弱冠，在眾中儀觀獨偉，太保劉秉忠深器重之，即以充選。倚服勤守恪，遂見信任。有詔皇太子裁決天下事。凡時政所急，民瘼所係，倚知無不言。是時，官職未備，而湯沐分邑，地廣事繁，當有統屬，乃拜倚工部尚書，行本位下隨路民匠都總管。

至元二十一年，詔立東宮官屬，以倚為家丞。又置儲用司，掌貨幣出納，令倚兼之。後以疾辭職，仍給太子家丞祿，以優養之。倚上言：「不事事而苟竊祿食，臣心誠所未安。」不許，力辭再四，方許之。二十六年，皇孫出鎮懷孟，帝為選老成練達舊臣護之，乃

以屬倚，陞辭，帝目之良久，謂侍臣曰：「倚，修潔人也，左右皇孫，得人矣。」及行，營幕所在，軍政肅然。未幾，召還。

二十八年，授禮部尚書，以疾辭。明年卒，年五十三。贈正議大夫、禮部尚書，追封太原郡侯，謚忠肅。子二人，鵬，異様總管府總管。

劉正

劉正字清卿，清州人也。年十五，知讀書，習吏事，初辟制國用使司令史，遷尚書戶部令史。至元八年，罷諸路轉運司，立局考核逋欠，正掌其事。大都運司負課銀五百四十七錠，逮繫倪運使等四人徵之，視本路歲入簿籍，實無所負，辭久不決。正察其冤，遍閱吏牘，得至元五年李介甫關領課銀文契七紙，適合其數，驗其字畫，皆司庫辛德柔所書也。辛貧窘，時已富實，交結權貴，莫敢誰何。正廉得其實，始白尚書捕鞫之，悉得課銀。辛既伏辜，而四人得釋，正由是知名。轉樞密院令史，辟掾中書。

十四年，分省上都，會諸王昔里吉叛，至居庸關，守者告前有警急，使姑退，正曰：「職當進而弗往，後至者益怯矣。」馳出關，至上都。邊將請黃白金符充戰賞，主者告乏，中書檄工部造給之，後帝以為欺罔，欲詰治。正曰：「軍賞貴速，先造符印而後稟命，豈不可乎！」帝釋之。

十五年，擢左司都事。時阿合馬當國，與江淮行省阿里伯、崔斌有隙，誣以盜官糧四十萬，命刑部尚書李子忠，與正馳驛往按其事，獄弗具。阿合馬復遣北京行省參知政事張澍等四人雜治之，竟置二人于死，正乃移疾還家。

十八年，徵為左司員外郎。十九年春，阿合馬併中書左右司為一，遂為左右司員外郎。三月，阿合馬敗，火魯霍孫為右丞相，復為左司員外郎，謁告歸。九月，中書傳旨捕正，與參政咱喜魯丁等偕至帝前，問曰：「汝等皆黨於阿合馬，能無罪乎？」正曰：「臣未嘗阿附，惟法是從耳。」會日暮，車駕還內，俱械繫于闕東隙地。踰數日，姦黨多伏誅，復械繫正于拱衛司，火魯霍孫曰：「上嘗謂劉正衣白衣行炭穴十年，可謂廉潔者。」乃免歸。

二十年春，樞密院奏為經歷，陞參議樞密院事。二十五年，桑哥既立尚書省，擢為戶部侍郎，陞戶部尚書。嘗舉覈河間鹽運官虧課事，幾陷于罪，乃移疾歸。二十八年，桑哥

敗，完澤為丞相，復擢為戶部尚書，陞參議。尚書省罷，仍參議中書省事。湖南馬宣慰庶子，因爭廕不得，誣告其兄匿亡宋官金。正知其誣，罪之，仍官其兄。濟南張同知子求為兩淮運使，正知其不稱，弗與。張遂作飛語搆其事，帝召正詰之曰：「匿金事在右司，爭廕事在左司，參議乃幕長，寢右而舉左，寧無私乎？」正辨折明，事遂釋。

三十年，御史臺奏為侍御史，中書省奏為吏部尚書，已而復留為侍御史，遷江南行御史臺中丞。大德元年，改同僉樞密院事，尋出為雲南行中書省左丞。右丞忙兀突魯迷失請征緬，正以為不可，俄俱被徵，又極言其不可，不從，師果無功。雲南民歲輸金銀，近中慶城邑戶口，則詭稱逃亡，甸寨遠者，季秋則遣官領兵往徵，人馬芻糧，往返之費，歲以萬計；所差官必重賂省臣，乃得遣，徵收金銀之數，必十加二，而拆閱之數又如之；其送迎饋贐，亦如納官之數，所遣者又以銅雜銀中納官。正首疏其弊，給官秤，俾土官身詣官輸納，其弊始革。始至官，儲　　二百七十萬索、白銀百錠，比四年，得　　一千七十萬索、金百錠、銀三千錠。

七年秋，還清州。八年六月，以左丞行省江西。冬十月，改江浙。武宗即位，召為中書左丞，陞右丞。二年，立尚書省，[3]懇辭還家。仁宗即位，召諸老臣入議國事，正詣闕言八事：一曰守成憲，二曰重省臺，三曰辨邪正，四曰貴名爵，五曰正官符，六曰開言路，七曰慎賞罰，八曰節財用。會行赦改元，集議行之。

仁宗初政，風動天下，正與諸老臣陳贊之力居多。累乞致仕不許，拜榮祿大夫、平章政事、議中書省事。時議經理河南、淮、浙、江西民田，增茶鹽課額，正極言不可，弗從。歲大旱，野無麥穀，種不入土。臺臣言，燮理非其人，姦邪蒙蔽，民多冤滯，感傷和氣所致。有旨會議。平章李孟曰：「燮理之責，儒臣獨孟一人，請避賢路。」平章忽都不丁曰：「臺臣不能明察奸邪，臧否時政，可還詰之。」正言：「臺省一家，當同心獻替，擇善而行，豈容分異耶！」孟搖首，竟如忽都不丁言。右丞相帖木迭兒傳旨：廉訪司權太重，故按事失實，自今不許專決六品以下官。平章忽都不丁、李孟將議行之，正言：「但當擇人，法不可易也。」事遂寢。延祐六年卒，後贈宣力贊治功臣、光祿大夫、司徒、柱國、趙國公，謚忠宣。

子秉德，官祕書監丞，歷兵、工二部侍郎，出為安慶路總管；秉仁，以廕為中書架閣管勾，累官工部尚書，致仕。

謝讓

謝讓字仲和，潁昌人。祖義，有材勇，金貞祐間，為義軍千戶。讓幼穎悟好學，及壯，推擇為吏，補宣慰司令史。國兵取宋，立行中書省於江西，讓以選為令史，調河間等路都轉運鹽司經歷。

先是，竈戶在軍籍者，悉除其名，以丁多寡為額輸鹽，其後多顧舊戶代為煑鹽，而顧錢甚薄。讓言：「軍戶既落籍為民，當與舊竈戶均役，既令代役，豈宜復薄其傭，使重困乎？自今顧人，必厚與直，乃聽。」先是，逃亡戶率令見戶包納其鹽，由是豪強者以計免，而貧弱愈困。讓令驗物力多寡，比次甲乙以均之。

擢南臺御史，舉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哈剌哈孫答剌罕可為御史大夫，山東廉訪使陳天祥可為御史中丞，右司員外郎高昉可任風憲。劾江浙省臣聽詔不恭及不法事，帝遣使雜問，既款服，詔令讓與俱來，人皆危之，讓恬然若無事者，臺綱以之益振。

大德間，詔立陝西行御史臺，以讓為都事，凡御史封章及文移，其可否一決于讓。入為中書省右司都事，遷戶部員外郎。時東勝、雲、豐等州民饑，乞糴鄰郡，憲司懼其販鬻為利，閉其糴，事聞于朝。讓設法立禁，閉糴者有罪，三州之民賴以全活者甚眾。

四年，授宗正府郎中，擢監察御史，遷中書省右司員外郎，出為湖廣行省左右司郎中。時廣西兩江岑雄、黃聖許等，屢相讎殺，為邊患。讓謂：「此曹第可懷柔，不宜力競，寬其法以羈縻之，使不至跳梁可也。若乃舍中國有用之民，爭炎荒不毛之地，非長策也。」因書榜招諭，以攜其黨。湖廣宣慰使張國紀建言科江南夏稅，讓極言其非便。遷河南行省左右司郎中。是時，江淮屯戍軍二十餘萬，親王分鎮揚州，皆以兩淮民稅給之，不足，則漕於湖廣、江西。是歲會計兩淮，僅少三十萬石，讓請以淮鹽三十萬引鬻之，收其價鈔以給軍食，不勞遠運，公私便之。

至大元年，轉戶部侍郎。時京倉主計吏，以倉廩多罅漏，惟久雨米壞，請覆糠粃其上，因揉諸米中，以給內外工人及宿衛者。讓察其奸，以藁秸易之，奸弊悉除。二年，拜西臺治書侍御史。三年，拜治書侍御史，未上，改同僉樞密院事，尋拜戶部尚書。仁宗在東宮，以讓先朝舊人，召見賜酒，以示眷注。四年，改刑部尚書。

仁宗即位，加讓正議大夫，入謝，賜以巵酒，讓痛飲之。帝曰：「人言老尚書不飲，何飲耶？」讓曰：「君賜，不敢違也。」少頃，醉不能立，命扶出之。翼日，讓謝，帝曰：

「老尚書誠不飲也。」初，尚書省柄臣搆殺留守鄭阿爾思蘭，籍其家，中外冤之；尚書省罷，未有直其冤者。讓明其事，以所籍貲產給還之。有旨：六部事疑不決者，須讓共議，而後上聞。於是戶部更定鈔法，禮部議正禮文，讓皆與焉。刑部有案，讓未署字，而誤用印，吏懼，遂私效讓署。事覺，度無損於事，且憐吏以罪廢，遂視之曰：「吾署也。」其寬厚多類此。讓上言：「古今有天下者，皆有律以輔治。堂堂聖朝，詎可無法以準之，使吏任其情、民罹其毒乎！」帝嘉納之。乃命中書省纂集典章，以讓精律學，使為校正官，賜青鼠裘一襲、侍宴服六襲。

二年，朝廷以吏多滯事，[4]責曹案不如程者，令下，讓曰：「刑獄，非錢穀、銓選之比，寬以歲月，尚慮失實，豈可律以常法乎！」乃入白于宰相，曰：「尚書言是也。」由是刑曹獨得不責稽違。拜陝西行省參知政事，未幾，拜西臺侍御史，命甫下，詔罷西臺，復立，就拜侍御史。四年十月，卒于官，年六十有六。贈正奉大夫、河南行省參知政事，追封陳留郡公，謚憲穆。子好古，奉政大夫、覆實司提舉。

韓若愚

韓若愚字希賢，保定滿城人。由武衛府史授通惠河道所都事，開河有功，詔賜錦衣一襲。遷留守司都事，尋陞經歷，出知薊州，改中書左司都事。時監燒昏鈔者欲取能名，概以所燒鈔為偽鈔，使管庫者誣服。獄既具，若愚知其冤，覆之，得免死者十餘人。遷刑部郎中，提舉諸路寶鈔庫，擢吏部郎中。

仁宗即位，故事，凡潛邸官吏，不次遷轉，若愚以歲月定其資品，遂著為令。皇慶元年，遷內臺都事，改刑部侍郎，尋擢中書左司郎中。時議禁民田獵，犯者抵死。若愚曰：「昔齊宣王之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非之。」眾以為然，遂輕其刑。時參政曹鼎新辭職，帝曰：「若效韓若愚廉勤足矣，何用辭為！」繼命若愚參議中書省事。鐵木迭兒為右丞相，以憎愛進退百官，恨若愚不附己，羅織以事，帝知其枉，不聽。拜戶部尚書。延祐六年，命理河間等路囚，輕重各得其情，復拜參議中書省事。丞相鐵木迭兒復入相，以舊憾誣若愚罪，欲殺之，帝不從，復奏奪其官，除名歸鄉里。

至治三年，詔雪其冤。泰定元年，命復其官，尋拜刑部尚書，遷湖廣省參知政事，未行，改詹事丞。八月，命宣撫江浙，復留為侍御史。時左丞相倒剌沙擅威福，以事誣侍御亦憐珍等，下樞密獄，無敢言其冤，若愚以計奏左丞相倒剌沙為右大夫，其事遂解。三年，擢浙西廉使，未行，拜河南省左丞。會文宗平內難，若愚畫策中機，帝嘉之，進資政大

夫。

天曆三年，遷淮西江北道廉訪使。九月，以疾卒，年六十八。贈資德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追封南陽郡公，謚貞肅。

趙師魯

趙師魯字希顏，霸州文安縣人。父趾，祕書少監，贈禮部尚書。師魯為人風采端莊，在太學，力學如寒士。延祐初，為興文署丞。五年，遷將作院照磨。七年，辟為御史臺掾，後補中書省掾，於朝廷典章故實、律令文法，無不練習。臨事明敏果斷，執政奇之。及典銓選，平允無私，人無不服。擢工部主事，遷中書省檢校官，咸著能名。

泰定中，拜監察御史。時大禮未舉，師魯言：「天子親祠郊廟，所以通精誠，逆福釐，生烝民，阜萬物，百王不易之禮也。宜鑒成憲，講求故事，對越以格純嘏。」帝嘉納焉。元夕，令出禁中，命有司張燈山為樂，師魯上言：「燕安怠惰，肇荒淫之基；奇巧珍玩，發奢侈之端。觀燈事雖微，而縱耳目之欲，則上累日月之明。」疏聞，遽命罷之，賜師魯酒一上尊，且命御史大夫傳旨，以嘉忠直。

是時，宰相倒剌沙密專命令，不使中外預知，師魯又上言：「古之人君，將有言也，必先慮之於心，咨之於眾，決之於故老大臣，然後斷然行之，渙若汗不可反，未有獨出柄臣之意，不咨眾謀者也。」不報。倒剌沙雖剛狠，亦服其敢言。有朝士年未及致仕，其子請預蔭其官，而執政者為之地，師魯駁其非，事遂止。遷樞密院都事，改本院經歷。致和初，陞奉政大夫、參議樞密院事。

天曆中，遷樞密院判官，改兵部侍郎。丁父憂，特旨起為同僉樞密院事，師魯固辭不就。服除，復為樞密判官，持節治四川軍馬，諭上威德，大閱于郊，寬簡有法，士卒懷其恩信。未幾，遷中順大夫、刑部侍郎，樞密院復奏為其院判官。久之，出為河間路轉運鹽使，除害興利，法度修飭，絕巡察之奸，省州縣厨傳贈遺之費，竈戶商人，無不便之，歲課遂大增。暇日，又割己俸，率僚吏新孔子廟，命吏往江右製雅樂，聘工師，春秋釋奠，士論稱之。

師魯由從官，久典金穀，每鬱鬱不樂，疾篤，棄官歸京師，至元三年九月卒，年五十有三。贈嘉議大夫、禮部尚書、天水郡侯，謚文清。

劉德溫

劉德溫字純甫，大興人，起家中書省宣使。大德十一年，以年勞，授從仕郎、內宰司照磨，監建興聖宮；又調承務郎、掌儀署令；未幾，陞奉訓大夫、內宰司丞。奉中旨，徵河南民逋糧，德溫輒平其價，令出鈔以償，民甚便之。復陞朝列大夫、延福司丞，奉旨代祠嶽瀆。比還，遷中憲大夫、同知大都路都總管府事。輦轂之下，供億浩繁，德溫措置有法，民用不擾。遷甄用少監，陞亞中大夫、禮部侍郎，復陞嘉議大夫、同知上都留守司事。省檄和糴糧，民以價不時得，遞相觀望，德溫下令曰：「糧入價出，吏有敢為弊者，罪之。」於是糧不踰期而集。轉大司農丞。耕籍之儀，取具一時，德溫欲考訂典禮，集為成書，未畢，俄授通議大夫、永平路總管。

永平當天曆兵革之餘，野無居民，德溫為政〔一〕年，[5]而戶口增，倉廩實，遂興學校以育人材，庶事畢舉。歲大旱，禱而雨，歲以不歉。灤、漆二水為害，有司歲發民築堤。德溫曰：「流亡始集，而又役之，是重困民也。」遂罷其役，而水亦不復至。有豪民武斷于鄉里，前吏莫敢治，德溫按得其罪，論如法，杖之，書其過于門，後竟以不道伏誅。永平，古孤竹國也，國初，郡守楊阿台請于朝，[6]諡伯夷曰清惠，叔齊曰仁惠，為廟以祠之，而祠禮猶未具也。德溫請命有司春秋具牢禮致祭，從之，著為式，賜廟額曰聖清，士論韙之。

至順四年卒，年六十九。贈正議大夫、禮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彭城郡侯，諡清惠。

尉遲德誠

尉遲德誠字信甫，絳州人。祖天澤，仕金為庫官，郡王帶孫拔絳州，天澤在俘中，道見兵死者，輒涕泣收瘞之，帶孫令佩金符，授雲州御衣局人匠總管。[7]父鼐，仕至潞州知州。

德誠歷官太子率更丞。至大元年，改詹事院都事。二年，遷家令司丞。仁宗以為謹恪，常賜酒帛，得侍左右，數薦士，出則未嘗語人。廳事前有粟苗，不種而萌偶出，一莖雙穗，眾以為嘉禾，陞家令。四年，選為河東山西道宣慰司同知，擊姦吏，寬稅斂，上計京師。入見，帝方食，賜以餕餘，擢工部尚書，未拜，改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

延祐元年，遷京畿都漕運使。二年，拜遼東道肅政廉訪使，上疏言事，其略曰勞諸王以懷其心，防出入以嚴宮禁，立諫官以遠讒佞，崇科舉以求人材，立常平以備荒年，汰僧道以寬民力，舉賢良以勵忠孝，抑奢侈以厚風俗，及拯鈔法、裁冗官等事。未報而卒，年五十三。

秦起宗

秦起宗字元卿，其先上黨人，後徙廣平（深）〔洺〕水縣。[8]曾大父當金季兵起，窾山麓為洞，奉其親以居，傍窾大洞，匿其里中百人閉之，具牛酒，出待兵，兵入索，惟見其親屬，曰：「孝士也。」釋之去。里人曰：「秦父生我。」

起宗生長兵間，學書無從得紙，父順削柳為簡，寫以授之；成誦，削去更書。年十七，會立蒙古學，學輒成，辟武衛譯史。御史中丞塔察兒愛其才，遷中臺〔譯〕史。[9]是時，尚書省專制更張，起宗持文嚴密無所泄。

仁宗即位，罷尚書省，轉中書〔譯〕史，[10]累遷太子家令司典簿官，上言：「東宮官屬，輔導德義，財賦非所治也。」朝廷是之。遷南臺御史。建康多水，或實災而有司抑之，或無災而訴災，起宗微行得實，人以為神明。

文宗初立，命威順王征八番。是時，蜀省襄加台拒命未平，起宗極言武昌重鎮，當備上流之師，親王不可遠去，力止之。及王入見，帝謂曰：「八番之行，非秦元卿，幾為失計。」其後八番師還，無敢擾於道路者。朝議以起宗治蜀，幕府忘其名，曰秦元卿，帝引筆改曰起宗，其眷注如此。拜中臺御史，劾中丞和尚受人婦人、賤買縣官屋，不報。起宗從臺官入見，跽辨久之，敕令起，起宗不起，會日暮，出；明日，立太子，有赦，起宗又奏：「不罪和尚，無以正國法。」和尚服辜。帝曰：「為御史，當如是矣。」元會，賜只孫服，令得與大宴。又劾閩憲卜咱耳竊父妾以逃，其父憤死，瀆亂天常，流之嶺南。自是盡言無諱，皆見聽用。有御史奏議一卷。

遷都漕運使，帝召諭之曰：「漕輸事多廢闕，賴御史治之爾。」出為撫州路總管，至官，有司供張甚盛，問其費所從出，小吏不敢隱，曰：「借辦於民。」遂亟使歸之，几席僅給而已。自是官府僚佐有宴集，成禮即止，因諭眾曰：「我素農家，安儉約，務安靜，庶使吾民化之。」居一歲，以老去官。明年，以兵部尚書致仕，居一歲，卒，謚昭肅。

子四人：鈞，銓，鐸，鏞。鈞，西臺御史；鏞，延徽寺經歷；銓，都省掾；鐸蚤卒。

校勘記

↑ 四川廉訪僉事闊闊木　本書卷一二二按札兒傳有「授闊闊朮漢中廉訪僉事」。按廉訪僉事係肅政廉訪司官，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司曾隸陝西四川行省。「木」當係「朮」之訛。

↑ 觀音（奴）〔保〕　據本書卷二七英宗紀至治元年二月丁巳、卷二九泰定帝紀至治三年十二月己未條及卷一二四塔本傳附鎖咬兒哈的迷失傳改。類編已校。

↑ 二年立尚書省　按元武宗立尚書省，事在至大二年，此處失書年號。道光本作「至大二年，復立尚書省」。

↑ 二年朝廷以吏多滯事　考異云：「案此傳自仁宗即位以後，不著年號，史脫文也。」

↑ 德溫為政〔一〕年　原空闕，從北監本補。

↑ 楊阿台　按本書卷一二四塔本傳，塔本，「人以其好揚人善，稱之曰揚公」。阿台係塔本孫，如冠以其祖稱，當作「揚阿台」。疑「楊」為「揚」字之訛。

↑ 雲州　北監本作「霍州」。

↑ 廣平（深）〔洺〕水縣　據道園類稿卷四三秦起宗神道碑改。按本書卷五八地理志，洺水，腹里廣平路威州屬縣。

↑ 遷中臺〔譯〕史　道園類稿卷四三秦起宗神道碑云：「以通習國語文字入官，由武衞、大都留守陞太師御史臺、中書省譯史。」據補。

↑ 轉中書〔譯〕史　見本卷校勘記[九]。

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